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37號

原　　告　保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憲道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富雄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對被告賴富雄提起請求返還牌照之訴，惟被告已於114年7月18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據此被告既於訴訟繫屬前死亡，其當事人能力即有欠缺，且不得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